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与答复，现根据要求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要求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